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月 113 偵 35554 字第 69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林世英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555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世英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歐陽正宇 決行

